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 （第一項略） 股票已上市公司之增資股票或與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，其上市當年度之上市費按其發行總<u>單位數</u>，比照前項規定計收。每一上市公司該年度總計上市費最高額為四十五萬元，自上市年度後之次年度起，其<u>上</u>市費與原上市股票合併計收。 （以下略）	二、 （第一項略） 股票已上市公司之增資股票或與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，其上市當年度之上市費按其發行總<u>面值</u>，比照前項規定計收。每一上市公司該年度總計上市費最高額為四十五萬元，自上市年度後之次年度起，其市費與原上市股票合併計收。 （以下略）	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票，修正第二項計收上市費之標準並酌修文字。